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100201192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100201192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6 11:12:37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06
1100560945